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郑伟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证券”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4,000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伟	为控股股东之一	4,000	2018 年 10 月 12 日	2019 年 10 月 11 日	2020 年 10 月 09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宝证券	23.41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4,000	-	-		-	23.41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，郑伟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,87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6%，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9%，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相关单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